**八百壯士聲援抗議設計不當『軍改案服役條例』**

**新聞稿107.5.9**

**軍人退撫法案在爭議未溝通下，於107年4月16日送入立法院審議，一讀付委後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分別由民進黨召委王定宇於4月25日召開一次、國民黨召委呂玉玲於5月2、3、7日實施三次公聽會計4場，除民進黨公聽會以半天時間即草草結束，被嗆在跑過場、打假球；國民黨邀集的專家、學者咸認『政府違背誠信、摒棄信賴保護、溯及既往賴帳』。**

**立法院排訂5月9、10日實施法案逐條審查，『服役條例』乃軍人專法，涉及服役、停役、退役、除役及退除給與、撫恤等重要規定，惟修法啟始年改會、國防部、退輔會一路都以閉門造車方式，既無溝通更無共識，將所有體制(恩給、儲金)一刀切稱『俸給混合制』，根本不理睬違憲違法的問題，畫靶射箭硬幹強修的草案，同時賦予了『滾動式調整』執行權，不僅開了前門(提撥率)、後門(退伍給付率)，更是開了天窗(隨時修法的權柄)，還對外宣稱可『促進招募、穩定現役、安撫退役』，實在令人無法入耳。**

**4月30日國防部曾在立法院向國民黨黨團提報『軍職人員年金改革財務影響評估報告』時，嚴德發部長說：『現役軍人對軍改服役條例修正案14萬0079人(占94%)認同』。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處長亦表達此乃『照顧中、低階及弱勢』合宜的修正。八百壯士認為將『現役』退後給付提升，樂觀其成，但修法後『現役55＋2』是否真如所說的美好，恐怕未必盡然。理由：**

**1.軍改案將新制40＋2俸率，修法後改為55＋2，美其名在照顧現役低階，將起資俸率增加15%，然現役提撥率亦將從12%提升至18%，增加了6%，兩者合計估算，退休俸起資俸率妄言增加了15%，不過只是詐術而已。**

**2.現役修法後退休給付，係以服役全年資1/5計算，假設以上校全年資30年除1/5等於6，即以最後6年平均薪俸計算，亦有可能採用到中校薪俸，這種設計體制所衍生的不當剝削，將使現役退伍時所得再扒一層皮。**

**3.查2016年7月21日第6次精算報告，軍人最適宜提撥費率為38.14%，因此即使修法提高現役提撥率至18%，亦尚不足一半，根本無法抵擋或解決未來必然破產事實，國防部欺騙國人改革後，可維持基金30年不破產，並可結餘1268億，明顯睜眼說瞎話。**

**4.法案39條明列政府制定『滾動式』法源依據，未來取得法定權柄後，隨時可以說改就改，軍心還能穩定？國家還有寧日嗎？**

**接續談論『已退者』部分：**

**1.政府將「法定給付」責任，以民粹操弄搞成是軍公教造成國家負債；誘導無知民眾喊出軍公教讓國家財政破產，事實上數據顯示政府財政困難，言過其實，目的在彰顯其改革正當性，經估算修法後，軍公教退休金將遞減高達35%。**

**2.軍人法案55%＋2%設計皆以『鋸箭補鍋』方式行之，即砍已退役補現役，定調在『將不同時期、不同制度予以歸併整合』即將「恩給制」與「儲金制」合併為「俸給混和制」，政府不增添任何財政支出，簡單地說就是『溯及既往、政府賴帳』，導致軍人體制、權益嚴重失衡與紊亂。**

**3.18%利息併計退俸，採10年逐年緩降，第11年本金始退還。既然體制已變革，且屬舊制範圍理應由政府預算支應，毫無理由每年扣減仍將已退者本金押於銀行？法、理上皆有違，政府應檢討在每年扣減金額後，將本金區分10年發還，否則難脫圖利之嫌。**

**4.法案39條明列政府制定『滾動式』法源依據，已將退休人員後門敞開，換言之，政府隨時可以修正減少已退者給付率，此種立法設計只會造成彼此撕裂與仇視激增，不利於國家長遠發展。**

**最後八百壯士要呼籲告知蔡政府，全世界任何民主國家皆深知『沒有廉價的國防』，要挽回軍人的信任與軍心、戰力的穩定，只有『愈改愈好』才是正途；而非錙銖必較，謊言欺騙地去矇混國人；55＋2對軍人而言，是否確實是保障？若綠營政客要尋求答案，建議不妨拿去問問：綠營子弟或獨派年青人有無意願報名從軍，一試便知！**

**八百壯士 指揮官 吳其樑
八百壯士 副指揮官兼發言人 吳斯懷
八百壯士 文宣組組長 葉宜生**